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8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蕭建昌

相對人 鄒國龍

關係人 鄒國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鄒國龍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關係人鄒國屏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復關係人鄒國屏於94年10月21日邀同相對人鄒國龍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4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自113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本金合計為4,629,627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抵

01 押物切結書、催告通知及郵件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土
02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
03 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
04 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
05 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10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1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3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5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